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: _____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林县人民法院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上林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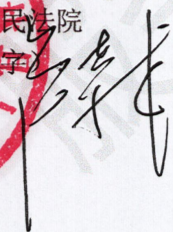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车牌号
车辆维修	拆装全车空调系统检修 2000，压缩机总成 2150，冷凝器两个 580*2，膨胀阀 180，干燥瓶到冷凝器空调管 210，干燥瓶两个 150*2，清洗空调系统管路用清洗剂 25*6，加注雪种油 75，抽真空加雪种 45*8，机油 240*3+150，工时 50，清洗冷却系统用清洗剂 25*3，更换防冻液 25*7，工时 50	1	辆	8215.50	8215.50	桂 AA595 警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元伍角零分，小写 8215.50 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5-7-30	100.00	8215.50	签订合同后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接单维修，按时交车，保证维修质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上林县人民法院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上林县大丰镇皇周村云周庄 11 号
电话：0771-5215093/13257785520
开户银行：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圩支行
账号：122712010101538312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请款函

上林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维修公务用车 1 次，总费用为 8215.50 元。现特向贵院申请将公务用车维修款 8215.50 元整汇入以下银行户，恳请批准！

户名：上林县汇众汽车修理厂

账号：1227 1201 0101 5383 12

开户行：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圩支行



上林县人民法院维修费

单位：元

时间	车牌	维修内容	金额
2025-6-5	桂AA595警	拆装全车空调系统检修2000, 压缩机总成2150, 冷凝器两个580*2, 膨胀阀180, 干燥瓶到冷凝器空调管210, 干燥瓶两个150*2, 清洗空调系统管路用清洗剂25*6, 加注雪种油75, 抽真空加雪种45*8, 机油240*3+150, 工时50, 清洗冷却系统用清洗剂25*3, 更换防冻液25*7, 工时50 (5865*1.1+2100*0.84=8215.50)	8215.5
合计			8215.5

上林县汇众汽车维修
服务热线: 0771-5215093/13257785520